

丛书主编 俞可平 丛书执行主编 陈家刚

共同体与政治团结

COMMUNITY AND POLITICAL SOLIDARITY

李义天/主编

共同体：为了比较研究而趋向多变的概念

——克雷格·卡尔霍恩

回应性共同体：一个共同体主义的视角

——阿米泰·伊兹欧尼

文化、共同体与领土：关于种族和民族主义政治学

——安东尼·史密斯

界定identity：语义史的考察

——菲利普·格里森



社会 科 学 文 献 出 版 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共同体与政治团结

◎ 陈光武



◎ 陈光武
◎ 陈光武
◎ 陈光武
◎ 陈光武

当代西方学术前沿论丛 第二辑

丛书主编 俞可平 丛书执行主编 陈家刚

共同体与政治团结

COMMUNITY AND POLITICAL SOLIDARITY

李义天/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共同体与政治团结 / 李义天主编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2011.5

(当代西方学术前沿论丛 · 第 2 辑)

ISBN 978 - 7 - 5097 - 1641 - 0

I. ①共… II. ①李… III. ①共同体 - 文集

IV. ①D03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9823 号

· 当代西方学术前沿论丛 · 第二辑 ·

共同体与政治团结

主 编 / 李义天

出版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 政 编 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编译中心 (010) 59367139

电子信箱 / bianyibu@ssap.cn

项目经理 / 祝得彬

责任编辑 / 王晓卿 庞 煌 刘 琳 张英利

责任校对 / 吴旭栋

责任印制 / 董 然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步步赢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印 张 / 20.8

字 数 / 341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641 - 0

定 价 / 5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俞可平

10 年前，即 2000 年，我应谢寿光社长邀请，主持编译了《当代西方学术前沿论丛之一》。这套丛书共 5 本，分别是：《治理与善治》、《权利政治与公益政治》、《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以及《第三条道路与新的理论》。在过去的 10 年中，这套丛书在国内学术界产生了相当积极的影响。10 年前，诸如治理、善治、全球化、第三部门、社会资本、公民社会等概念和理论，对国内学者来说还有些陌生，现在则已广为人知。其中有些概念和理论已经被国内学者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加以研究与应用，在相当程度上被“中国化”了。例如，带有明显中国特色的治理理论、全球化理论和公民社会理论，不仅丰富了我国的哲学社会科学理论，而且也促进了国际社会科学的繁荣。

其实，《当代西方学术前沿论丛之一》所涉及的问题，10 年前即使在西方国家也刚刚为学者所关注。我在该丛书的“序言”中这样说过：“本丛书收录的这些学术前沿理论，大多都是 90 年代后逐渐为国际学术界所瞩目，并正在对中国社会科学研究产生

重要的影响。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事实上还刚刚起步，但它们在相当程度上预示了各国学者在下个世纪初所关注的热点，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们将是新世纪的学术话语。”在过去的 10 年，这些前沿理论在西方国家不仅受到了更加热烈的关注，还得到了深入而系统的研究。其间，一批批更有深度的研究成果相继问世，其中有些已经陆续介绍到国内。谢社长多次督促我继续译介这些西方学术的前沿问题，现在这套《当代西方学术前沿论丛·第二辑》在《当代西方学术前沿论丛之一》出版整整 10 年后终于面世了。这首先要归功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精心策划，也要归功于中央编译局比较政治与经济研究中心同仁的辛勤劳动。

诚如我在 10 年前为论丛所做的序言中所说的那样：每一个研究领域都有自己的前沿问题，我们无意也不可能将所有社会科学的前沿问题一一收录于丛书中。秉承前一套丛书的宗旨，本套丛书也主要选译西方国家在社会政治研究方面的一些前沿论著。这套丛书共有 5 卷，分别是：《共同体与政治团结》、《公民社会与治理》、《社会资本与民主》、《政府创新与政治发展》和《协商民主与政治发展》。

“江山代有人才出”。过去 10 年中给我印象最深刻的变化之一，便是中央编译局比较政治与经济研究中心一批新人脱颖而出。这套丛书的几位主编，都是在过去 10 年中成长起来的年轻学者，他们已经开始成为比较政治与经济研究中心的学术骨干。我希望这些年轻的主编们也能像第一套丛书的主编那样，经过刻苦的钻研，成为国内相关领域的专家。当然更希望这套丛书也能像第一套丛书那样，对推动国内社会政治理论的研究产生积极的作用。

2010 年 7 月 8 日于京郊方圆阁

共同体：内涵、意义与限度

（前言）

李义天

“共同体”是一个被广泛用于哲学、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的重要概念。自从 20 世纪 80 年代共同体主义（communitarianism）流行以来，该术语越发成为当代政治哲学的关键词之一。但是，当人们沿着这条线索试图进一步理解“共同体”时，往往就会发现，关于它的论证乃至论辩在上述相关学科中其实一直未曾停息。因此，要想在政治哲学领域中把握这个概念，就不能局限于遵循共同体主义者的用法（尽管他们的用法十分关键），而必须认真对待社会学、人类学等相关学科的运用方式。

广泛而频繁的使用虽然带来了更多的关注和曝光率，但同时也意味着误用的可能性会大大增加。在各类文献中，“共同体”有时是在一般的描述性意义上被使用，指某种人口集合或群体划分；有时又是在特定的规范性意义上被使用，专门用于刻画某种特殊的社会联结方式和交往关系。而且，即便同属后者，在不同语境中使用该术语，思考者所指称的内容及其所表述的目的也各有侧重。正如杰拉德·德兰蒂（Gerard Delanty）敏锐察觉到的

那样：

共同体一直建立在种族、宗教、阶级或政治的基础上。它们也许是大型的，也许是小型的；维系它们的附属关系也许是“淡薄的”(thin)，也许是“深厚的”(thick)；它们也许以地方为基础，也许是在全球层面上被组织起来；它们与现存秩序之间的关系也许是积极性的，也许是颠覆性的；它们也许是传统的、现代的，甚至是后现代的；它们也许趋于反动，也许趋于进步。^①

借助弗雷格(Gottlob Frege)的看法，我们可以说，“共同体”概念不仅“意谓”(bedeutung/reference)颇多，而且“意义”(sinn/sense)也不一而足。现在，既然我们不得不超出政治哲学范畴，把“共同体”置于一个更广泛的社会科学背景下来理解和运用，那么，是不是我们就必定承受其内涵压缩、意义流失的后果呢？假如我们不愿看到这样的局面，那么更值得去做的工作便是：①在广泛关注相关学科的论述基础上，借助其资源而澄清它的内涵，对它在政治哲学语境中的所指予以较清晰的界定。但这还只是第一步。因为政治哲学的研究不仅要澄清政治理念的内涵，并且要证明或证伪这些理念的政治合法性与正当性，从而说明支持或反对该理念的道德理由。^② ②除了知道“共同体”概念到底指称什么东西，我们还必须系统地理解，为什么共同体会被众多的政治学者视为重要的社会结构和政治模式，它的伦理意义和社会价值是如何被组织起来的，又体现在哪些方面。^③ 更重要的是，面对这样一个复杂而充满歧义的政治哲学理念和谋划

^① Gerard Delanty, *Community*, London: Routledge, 2003, p. 2.

^② Leo Strauss, “What is Philosophy?”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19, No. 3, pp. 344–345.

方案，我们还需要了解并意识到它的可能限度与内在困境；看看它是否会因为它的那些特定内涵而引发政治生活的不稳定或不团结。因为大量事实已经证明，政治分歧乃至持久的相互冲突，在深层的维度上，往往就是由分属不同共同体的人们在各自的共同体利益和信念上无法让步所致。而这些利益和信念，常常是让一个群体成其为共同体、让一个个体成其为共同体成员的东西。④如果“共同体”的伦理意义使我们不能轻易抛弃这些东西，但又不可避免地使我们遭遇如此悖论，那么我们又该如何缓解这种困境呢？毕竟，我们研究政治哲学，最终目的是为了让现实更加团结、和谐与美好，所以，我们需要关注“共同体”的政治理念与和谐团结的政治理想之间的张力关系，并为后者谋求更多的有效资源。

一 何为共同体？

为“共同体”寻找一个清晰的定义，实在是件费力不讨好的事情。任何一个试图完成这项任务的研究者，可能都会像科林·贝尔（Colin Bell）和霍华德·纽拜（Howard Newby）一样抱怨道：“什么是共同体？……我们将看到，这可以解析出超过 90 个共同体的定义，而它们之中的唯一共同要素就是人！”^①同样，霍布斯鲍姆（E. Hobsbawm）也曾指出：“‘共同体’这个词从来没有像过去几十年这样被含糊而空洞地使用，在这段时间里，社会学意义上的共同体已经很难在现实生活中找到了。”^②

既然诸多学者的努力已经表明，确定一个单一的共同体定义难以成功，那么这是否意味着我们应该换一条思路：澄清“共同

^① Colin Bell and Howard Newby, *Community Studi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the Local Community*, Westport, CT: Praeger, 1973, p. 15.

^② E. Hobsbawm, *The Age of Extremes: The Short Twentieth Century 1914 – 1991*, London: Michael Joseph, 1994, p. 428.

“共同体”的内涵不是要给出一个明确统一的定义公式，而是要梳理这个概念在不同语境中的不同用法。毕竟，当我们试图回答“何为共同体”的问题时，是为了获得关于它的真理性认识。而真理性认识，在根本上，就是将事物本身的真实情况“如其所是地”揭示出来，反映在思维中，并表达在语言里。因此，对于揭示社会生活真实面目的研究者来说，事情是什么样就把它看成什么样，有什么特征就把它如其所是地说出来，这才是更为坦诚的姿态——尤其是在大量的理智努力已经被证明为失败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就社会生活和实践事务而言，认为其中的所有现象都能被理性完整地归纳提炼，并以明晰的语言精要地“定义”出来，这往往是未加反思的理性主义梦想。

首先，毫无疑问的是，“共同体”是一个描述群体而非个体的概念。当我们没有给它附加更多的内涵时，它“不仅被用来描述一套以地方为基础的社会关系……也被用来指称那些更广泛的、想象的（甚至是虚拟的或全球的）人类群体。这些群体可能根据文化而界定，比如界定为‘种族共同体’；或者也可能根据某种假定的共同特征来定义，比如‘同性恋共同体’”。^①在此类用法中，“共同体”本身不具有特殊的政治意味或道德指向，而只是表示“一个根据其成员所共享的某个或多个特征而定义的群体”，该群体或者是“某个有组织的利益群体，或者不过是一个共享某种独有的特征、实践活动或居住地点的人类集体”。^②它除了在描述性的意义上揭示该群体的内部成员分享着某些共同性以及该群体是具备一定的共同性的人类集合之外，并没有对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共同性质的内部结构予以更深入的刻画，也没有给出过多的规范性维度的引申空间。在这个意义上，人们可以

^① Dominic Bryan, “The Politics of Community,” in *Critical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Vol. 9, No. 1, p. 606.

^② David Hollinger, “From Identity to Solidarity,” *Daedalus*, Fall 2006, p. 24.

较随意地使用该术语，如“全球共同体”、“亚裔美国人共同体”、“科学共同体”、“政治共同体”、“民族共同体”、“家庭共同体”、“制造业共同体”、“高尔夫共同体”，等等。这正是呈现在当代人文社会科学文献中的常见现象。尽管我们看出，上述范畴所描述的各类社会关系其实厚薄不一（有的相当松散，有的则十分紧密），它们所包含的共同性也有不同的具体内容（有的是指他们属于共同的种族，有的是指他们从事共同的活动，有的则是指他们身处共同的处所），但是，这种差异却是依靠“共同体”前面的那个修饰语而表达出来的。对于“共同体”来说，它只管负责陈述这样一层含义，即“具有共同性的人类群体”。^① 对其内涵采取如此随意的理解，自然使得“共同体”可被运用的外延范围变得十分宽泛。

但是，任何人类群体都具备一定的共同性。即便是像萨特所说的公交车站里的候车人群，他们由于目标和动机的相同，因而也可以说存在某种共同性。如果“共同体”仅仅意味着“具有共同性的人类群体”，那它就可以用于指称任何形式的群体聚集，甚至是那些暂时的和偶发的群体聚集。为了避免这种内涵松散的困境，社会学家更愿意在一种较严格的意义上使用“共同体”，即将之理解为“某一人群的共同生活”。如英国社会学家麦基文（R. M. Maciver）所说：“不管多大面积的共同生活，都可称为共同体，如村、镇、县、省、国家，以及更大的领域。”“只要大家在一起生活，就必从这种种共同生活之中产生与发展出来某些共同特点，如举止动作、传统习俗、语言文字等。这种种共同特

^① 鲍曼（Zygmunt Bauman）在《共同体》一书的开篇也曾认为：“共同体指社会中存在的、基于主观上或客观上的共同特征（或相似性）而组成的各种层次的团体和组织，既包括小规模的社区自发组织，也可指更高层次上的政治组织，而且还可指国家和民族这一最高层次的总体。”〔英〕齐格蒙特·鲍曼：《共同体》，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第1页。

点，实在是一种有势力的共同生活的标记与结果。”^① “共同的生活”不仅必然蕴涵着诸多的共同性，而且意味着这些共同性并非通过对个体之间的各项特征进行横向比较而抽象出来的，而是在长期的社会真实互动中逐渐产生的。这样一来，“共同体”概念就不再静态地指基于某种标准或性质而被圈定的一群人，而是指生活在一起的人们的交往过程以及在此过程中形成的共同文明成果。

从人类的发展历史和现实的生存方式来看，以共同生活为背景的相互交往，自然会受到地域范围的限制。因为“共同的生活”要求人们之间彼此熟知、互动的频率较高而且具有持续性。为此，人们必须首先“生活在一起”，才能保证他人的生活处于自己的生活领域之内，自己的生活也存在于他人的生活视野之中，从而构成“共同的生活”。况且，把“小规模”或“一定的地理范围”确认为（理想的）共同体的必要特征，这几乎是该范畴从一开始便具有的含义之一。因此我们看到，当亚里士多德在设计那种理想的共同体（城邦）时，他认为：①一个理想的共同体的成员数量不能太多，因为“事物如为数过多，就难以制定秩序”^②，同样的道理，“人口太多了，虽然在物质需要方面的确可以充分自给，但它难以构成一个真正的立宪政体，也就终于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城邦”^③。②一个理想的共同体的目的是为了让每个成员都能最好地发挥功能并获得美好生活，因而“为了要解决权利的纠纷并按照各人的功能分配行政职务，他们必须相互熟悉各人的品性。如果各不相知，那么他们在分配职务和裁断案情这两方面都会造成失误”^④。③一个理想的共同体的疆域“应当以

① [英]麦基文：《社会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33，第23页。

② Aristotle, *Politica*, trans. by Benjamin Jowett, in Richard McKeon (ed.), *The Basic Works of Aristotle*,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2001, 1326a32.

③ Ibid., 1326b3 - 5.

④ Ibid., 1326b16 - 17.

足使它的居民能够过上闲暇的生活为度，一切供应虽然宽裕但仍须节制”；同时，就军事安全方面的考虑来说，疆域也不必太大而最好是“观察所能遍及”的。^① 而戴维·米勒（David Miller）也意识到，如果在本义上使用“共同体”，那么，它指的就应该是一个“政治领袖个人为许多公民所熟知，每天都能看到这些公民在城墙内从事着自己的营生”，并且共同体的最高执政委员会“在公告员和钟声的召唤下便能聚集起来”的生活领域。^②

对“共同地域”的强调，正是对共同体的地方性（locality）这一特征的强调。在这方面，当代社会学的芝加哥学派的研究尤为突出。其代表人物罗伯特·帕克（Rorber E. Park）就认为，“community 的基本特点可以概括如下：它有一群按地域组织起来的人群；这些人程度不同地深深扎根在他们所生息的那块土地上；其中的每个人都生活在一种相互依赖的关系中”^③。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芝加哥学派的社会学研究是以城市街区作为基本考察对象的实证研究；他们之所以特别在意 community 在地理位置上的边界划分，是因为其研究重点在于描述地理意义或行政管理意义上结合在一起的区域人口之间的各种具体的行动方式，而不在于揭示或描绘一种特定的社会范式和关系模型。^④ 所以，该语境下的 community 往往被理解和翻译为“社区”，而不是“共同体”。在我们的实际生活中，“社区”只是政府出于管理的需要而对居住地的划分，因此，“社区”更多被理解为一个行政单元，而不是一个生活的有机体。要使一个社区能如“社区社会学”的研究者所愿而成为一个共同体，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① Aristotle, *Politica*, trans. by Benjamin Jowett, in Richard McKeon (ed.), *The Basic Works of Aristotle*,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2001, 1326b30 – 27a2.

^② [英] 戴维·米勒：《政治哲学与幸福根基》，译林出版社，2008，第110页。

^③ Larry Lyon, *The Community in Urban Society*, Waveland Press, 1999.

^④ Craig Calhoun, “Community: Toward a Variable Conceptualization for Comparative Research,” *Social History*, Vol. 5, No. 1, p. 106.

不可否认，如果人们在地理上能够生活在一起，那么，他们要想形成一个团结、和谐、行动一致的共同体，其可能性将会比那些不能生活在一起的人群大得多。“共同地域”这一特征，至少为共同体的实现准备了些许物质条件。^①但是，地理上的聚集，对于一个充分意义的共同体而言绝非充分条件（随着现代通信科技和交通技术的发展，它甚至越来越不再是一个必要条件）。因为身处同一区域的人们，完全有可能在相互熟知的前提下，却表现出相互冷漠，甚至相互鄙夷和对抗的情形。^②也就是说，“共同的地域”只能保证人们在物理关系上形成紧密联系，但无法保证他们在精神关系上彼此认可。因此，共同体除了意味着“某一群人在共同地域内的共同生活”，它似乎还需要在其内部产生和具备某些其他的共同性质，方可合乎我们长期以来对它的特定想象。

从词源上看，community 来自希腊语 *kouνωνία*（拉丁写法是 *koinōnia*），表示一种具有共同利益诉求和伦理取向的群体生活方式。^③在古希腊，这种群体及其观念的形成与希腊人的“共餐制”有关。“共餐制”要求城邦成员在公共餐桌上共同进餐，以促使城邦公民“意识到他们在某种意义上都是‘同胞’兄弟，（因为）没有什么比在同一张饭桌上分享同一个灶台里煮出的食物更能加强这种信念了。共餐是一种交流，它在共餐者之间建立

^① 共同体“天生就是小规模的和当地的，它依存于参与者之间的现有关系及他们对共同关注的一致理解”，因此它“需要有个恰当的场合，以照应参与者的生 活、工作和志向。虽然现代生活借助方便的电信和快捷的交通能把千里之外的人们连接在一起，但……缺乏归属感，即缺乏地点感，缺乏对社区即家园的理解”；而“只有在持续不停的生活交往中一个人才能深入地了解他人，富有意义的共同体也才存乎其中”。〔美〕丹尼尔·科尔曼：《生态政治》，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第120~121、139页。

^② “在一个狭隘对立和封闭的环境中……每天见到的是同一张面孔，聊的是同一个话题，由于彼此了解太深，生活得太近，最终导致了相互记恨。”〔法〕让-克里斯蒂安·帕蒂菲斯：《十九世纪乌托邦共同体的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第180页。

^③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商务印书馆，2003，第51页。

起一起存在的认同和一种亲如手足的关系”。^① 可见，“共同体”概念本就是描述一种特殊的共同生活——它不仅意味着一群人生活在一起，而且意味着，这群人在共同地域的共同生活中形成了休戚与共的亲密关系。“这些社会关系以高度的个人亲密性、情感深度、道德承诺、社会凝聚力以及时间上的连续性为特征。”^②

在这条思路上，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的表述无疑是最为清晰的：共同体（gemeinschaft）作为与社会（gesellschaft）相对的一种生活，特指那种凭传统的自然感情而紧密联系的交往有机体；“共同体”和“社会”虽然都属于人类的共同生活形式，但只有“共同体”才是真正的和持久的共同生活，而“社会”不过是暂时的和表面的共同生活。^③

滕尼斯的苛刻定义揭示了“共同体”的一个重要维度，即，除了“共同的生活地域”，共同体还需要一些更加深刻而持久的共同性，以至于人们不但相互认识（cognize），而且相互承认（recognize）。这种态度和观念上的共同性，被当代共同体主义称为“共同的价值取向和善观念”。因此，“共同体”特指“一个拥有某种共同的价值观、规范和目标的实体，其中每个成员都把共同的目标当做自己的目标。……共同体不仅仅是指一群人，它是一个整体”。^④

由此，人们才能理解为什么希腊城邦常被共同体主义者视作共同体生活的范本。因为，希腊人总是通过各种方式——共同的血统和语言、共同的诸神体系和祭祀以及共同的政治生活习惯

^① 崔延强：《正义与逻各斯》，泰山出版社，1998，第18页。亦参见 Aristotle, *Politia*, 1252b15; 2 [古希腊] 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上），商务印书馆，1990，第193页。

^② R. A. Nisbet, *The Sociological Tradition*, Heinemann, 1970, p. 48.

^③ [德] 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商务印书馆，1999，第54页。

^④ 俞可平：《从权利政治学到公益政治学》，载刘军宁等编《自由与社群》，三联书店，1998，第75页。又参见 Amitai Etzioni, *The Spirit of Community: Rights, Responsibilities and the Communitarian Agenda*, New York: Crown, 1993。

惯——有意识地塑造城邦的共同信仰和共同价值。如摩尔根（Lewis Morgan）所指出的，古希腊的“氏族观念包含着一个信念，即相信有一位共同的始祖”；氏族成员“以此作为他们之间相互结合的一条重要的纽带”。通过这种结合，同一城邦认为“彼此在宗教上有着兄弟关系而自成一个系统”。^① 而希腊城邦的小规模，亦有助于形成统一的“伦理风尚”（ethos），从而建立适用于所有成员的道德准则。^② 对于希腊人而言，“一座城市……意味着由人组成的政治共同体而不是一片领土”^③。精神性的共同因素就如同发酵剂一样，催生着城邦成员的相互认同感。

但是，精神性因素必须有相应的物质性因素作为支撑和基石。如果“共同体”确实拥有“共同的”伦理观念，那么，这意味着该群体必定存在“共同的”利益诉求。而所谓“共同的”利益，指的是个体与个体之间、个体与群体之间存在利益关系的共损共荣：任何成员的价值、功绩和名誉，同时也是其他成员乃至整个群体的财富；前者的增加或减少，意味着后者的同时增加或减少。^④ 正是通过这一关键点，“共同体”将自己与其他的共同生活形式，尤其是与现代的自由主义社会区分开来。因为在后者这

① [美] 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77，第228~229页。在当代共同体主义的看法中，通过关于历史的记忆，即通过对共有历史的认同和分享，对共同祖先的生活和血缘关系进行梳理，从而形成相互认同的关系并确认自我的身份，这是共同体的一项重要功能和类型。它被称做“记忆性共同体”。这类共同体在历史进程中形成了独特而持久的道德传统。这种道德传统“有助于表述我们生活中的一致性，使我们有义务来促进我们的历史中所记忆和期望的理想，把我们的命运与我们的前辈、同时代的人以及后代联结在一起”。[加] 丹尼尔·贝尔：《社群主义及其批评者》，三联书店，2002，第124页。

② [英] 厄奈斯特·巴克：《希腊政治理论：柏拉图及其前人》，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第6页。

③ [英] 厄奈斯特·巴克：《希腊政治理论：柏拉图及其前人》，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第33页。

④ “我作为一个人的善（利益）与那些在共同体中和我密切相关的他人的善（利益）是同一的。我追求我的善（利益）绝不会与你追求你的善（利益）必然冲突，因为这善（利益）既非我所专有也非你所专有——善（利益）不是私有财产。”[美] 麦金太尔：《追寻美德》，译林出版社，2003，第290页。

里，人们所拥有的不是共同的（common）利益，而是相同的（same）利益，即，每个人同样追求自我利益的最大满足。但在利益诉求的方向上，每个人又彼此分离甚至对立：一些人的利益增加（在整体上）意味着另一些人的利益减少；后者的损失非但不被前者视做自己的损失，反倒可能是前者有意为之的结果。因而，判断一个群体是否具有“共同利益”，关键在于判断利益各方是否“正比相关”，即，他者利益是否在事实上成为自我利益的一部分。^①除非存在这种共同利益作为基础，否则，我们无法设想人们能够彼此忠诚、相互认同，也无法设想他们会产生成共的伦理取向，进而能把他们的“共同生活”铸就成一个“共同体”。^②

无论是“共同的生活地域”、“共同的伦理系统”，还是“共同的利益基础”，对共同性的这种寻求其实暗含了一种预设，即，共同体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群体关系；由于它具有某些特殊的共同性质和要素，因此能够作为一种特殊的群体关系而存在。^③但是，20世纪的社会学和人类学研究提醒人们，把共同体理解为某种客观存在的社会实体，可能是不全面的。因为我们实际上难以找到完全具备这些共同性的群体。所以，与其说我们是因为发现了具备上述共同性的群体而断言共同体，不如说我们是希望发现它们才作出如此断言；与其说我们是通过共同体的共同性而彼此承认，不如说我们是为了彼此承认和生存的需要而想象、建构

^① Plato, *Republic*, 462D – E.

^② 一个反例：公元前4世纪的演说家伊索克拉底曾感慨地说：“富人宁肯把钱投入海中，也不愿救济穷人；而最穷的人则不以分享富人财产为满足，必欲剥尽其财而后快——这种不通过互相谅解以求共享太平的心态已达如此不共戴天的地步，真令人可悲！”吴于廑、齐世荣主编《世界史·古代史编》（上卷），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第272页。

^③ “共同体生活可以被理解为这样一种生活，即，人们生活在紧密、复杂并且相对自主的社会关系网络中。因此，共同体就不是一个地点或仅仅是小规模的人口聚集，而是一种关系模式，它在一定程度上是可变的。”Craig Calhoun, “Community Without Propinquity Revisite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Urban Public Sphere,” *Sociological Inquiry*, Vol. 68, No. 3, p. 381.